

马斯宣布赔偿“男同性恋法律条款”

受害者三千万

德国联邦司法部长海科·马斯(Heiko Maas, 社民党)在接受《南德意志报》采访时表示, 计划为因性取向而被判刑的男同性恋者提供 3000 万欧元赔偿金。

1968 年之前的东德与 1969 年之前的西德都将男同性恋行为定性为罪行。相关法律条款第 175 条直到 1994 年才被彻底废除。执政联盟已一致同意为曾经因此而受到惩罚的男同性恋者平反。此外, 马斯还计划于 10 月提交一项相关法律草案。

马斯解释道, 赔偿将“视具体情况而定, 比如服刑时间的长短。”法案对可提出的相对简单的个人要求进行了规定。

此外, “为了鉴定和证明个人所遭受的不幸与不公”, 还会进行集体赔偿。马斯预计可能还有大约 5000 人会提出个人要求。

(本文译自德国每日新闻 2016 年 10 月 8 日网络新闻)

通信地址: 四川外国语大学德国研究中心, 重庆市沙坪坝区烈士墓, 邮编 400031

电话/传真: +86 23 6538 5696

电子邮件: dgyjzx@sisu.edu.cn

网址: dgyj.sisu.edu.cn